

113 年第 1 次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副召集人瑞德

會議記錄：賴彥好、許淑慧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陸、委員建議事項及主席裁示：

一、南投縣碳盤查規劃

（一）林聖忠委員：

1. 建議建設處落實企業碳盤查，彙整碳足跡資訊，要求企業逐步減量。其他非屬於製造業、工業部門，還是有介入空間，建議配合中央政策循序推動碳足跡盤查，整合全縣碳足跡資訊，作為未來減碳依據，並要求企業提出減碳方案，達到永續推動會設定的目標。
2. 台東縣在兩、三年前已委外進行全縣碳盤查，是台灣少數負碳的縣。透過碳盤查有助於了解縣府現況並規劃未來發展方向，以作為減碳行動之基礎。南投縣政府應以機關自身之碳排查及減碳行為示範，展現減碳決心，並鼓勵其他單位效仿。而各部門之碳排放數據透過碳盤查能夠明確，便於制定具體的減碳措施和輔導計劃。

（二）蔡明哲委員：

縣政府應先盤點自身碳排放，碳盤查後要節碳甚至是創碳，利用南投縣特有自然資源、自然碳匯來抵銷碳排放，各部門設定科學基礎的減碳目標，努力使南投成為第一個碳中和的縣，更具有國際吸引力。

（三）環保局局長：

環保局已於 6 月 20 日開始進行內部碳盤查，預計 2 個月可完成碳盤查，屆時將建立制度供縣府其他局處參考。

（四）主席裁示：

1. 建設處除宣導外，亦需掌握國家政策和法制面進展，未來要能輔導廠商。

2. 本縣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（環保局）是縣府領頭羊，於知識面、國家制度面及法制面等，帶領本府各局處於低碳及氣候變遷議題上走正確的路。
3. 建設處推動產業園區之發展，需確保新產業模式不同於過去傳統製造業，不僅增進青年就業和經濟繁榮，也要控制碳排放。儘管發展是必需，我們仍需尋求低碳方式來發展經濟並與環保平衡。例如，福興溫泉區在推動低碳發展已作出努力，如推廣電動車及相關基礎設施，雖然這些措施會有一定的碳排放，但相較傳統方式，仍具環保優勢。

二、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調整

- （一）鄭舒婷委員：警察局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原列「永續環境組」，內容含暴力犯罪破獲率、詐欺集團破獲數、科技執法降低事故死傷人數及安全假釋活動等，建議移至「永續社會組」。
- （二）計畫處長回應：依主席裁示。
- （三）主席裁示：通過。

三、農產品碳足跡認證及農業廢棄物處理

- （一）主席裁示：請農業處於永續環境組工作會議討論並逐步將「農業碳足跡盤查」和「農業廢棄物（剩餘資材）再利用」納入行動方案，請計畫處協助追蹤。
- （二）環保局長回應：推動農業廢棄物處理相對困難，目前環保局和農業處採分工，由農業處協助農民蒐集運輸、環保局針對廢棄物處理再利用，透過跨部門合作解決農業廢棄物之問題。
- （三）農業處副處長回應：
 1. 今年已提出茶碳足跡認證，明年擬由草屯農會提出水稻碳足跡認證。
 2. 農業廢棄物部份：
 - （1）農膜：國姓鄉已有兩台農膜回收機，持續宣導、輔導農民將農膜清洗後、回收再利用。現農業部亦輔導埔里鎮設置專案協助農膜、農業塑膠清洗，清潔後農業塑膠製品將送雲林符合規定之塑膠回收工廠再利用。
 - （2）竹木：已於竹山設置回收站，可將竹木廢棄物做成燃料棒。另

稻草、稻稈則規畫使用生物腐化，做為農田肥料、增加地力。

四、申請中央補助推動減碳

(一)林聖忠委員：輔導各局處申請中央補助，經濟部的中小企業署、產業發展署、能源署等三個機關，都可提供中小企業宣導、盤查、自願減量或節能等經費補助，提供縣府參考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積極推動永續減碳措施，並納入行動方案及設定目標值，期望在未來兩年內展現成果。這不僅實踐縣長政見創新永續的重要一環，更是為了南投縣的整體環境永續發展而努力。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社勞處、建設處、計畫處

案由一：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調整「計畫名稱或工作項目」或「目標值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及本府 113 年 2 月 22 日函辦理。

二、永續社會組、永續產業組於分組工作會議提出，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「計畫名稱或工作項目」與「目標值」不符、「計畫名稱或工作項目」文字需予以修正及 2024 年設定目標值迄今已達 100%，目標值不具鑑別度等。

三、永續產業組提出永續行動方案先前只設定短（2024 年）、中程（2027 年）目標值，建議目標值應逐年規劃設訂。

辦法：一、各局處推動 2024 年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，「計畫名稱或工作項目」與「目標值」不符，致使無法確實填報進度，秘書組預計於會後，另案函知各局處針對「計畫名稱或工作項目」需進行文字調整之單位，請敘明修正理由送秘書組（計畫處）彙辦。

二、永續行動方案「目標值」不具鑑別度部份，秘書組於 6 月函請各局處擬訂 2025 年永續行動方案，請各局處訂定目標值時，應力求反映永續行動方案執行成效（需具挑戰性與適切性），以訂定合適的評估標準。

另推動各項業務有新加入永續發展項目者，亦應一併納入行動方案。

秘書組決議：本案於 5 月 30 日秘書組工作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推動委員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環保局

案由二：2023 南投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成果補充及 2024 年永續發展相關大型活動規劃

說明：一、於 2023 年 12 月底提出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，請各局處針對所提之自願檢視目標成果提供至 112 年 12 月底的資料(詳如附件一，p72)。

二、請各局處提供於 2024 年已辦理及預計辦理跟永續發展相關之大型活動，並可考量跨局處橫向合作連結(詳如附件二，p73)，後續將彙整相關成果於年底進行永續發展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辦法：提供附件一、附件二檔案 (p72-p73)，請各局處進行檢視確認。

秘書組決議：1. 請各局處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提供資料予環保局，對內容有疑義者，可洽詢環保局綜計科討論。

2. 本案於 5 月 30 日秘書組工作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推動委員會決議：1. 請各局處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時要能以人為本，提供參與者基本需求如：飲用水等。

2.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環保局（低碳智慧研究辦公室）

案由三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組織架構檢視

說明：針對本縣擬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組織架構，請各局處對各領域的主辦/協辦機關進行確認(詳如附件三，p74-80)，另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12-115 年)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的行動計畫對應各局處之

相關作為，請各局處依低碳辦公室預擬方案內容。預先規劃調適策略與措施，以利後續訂定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。

辦法：一、提供附件三檔案(p74-80)請各局處進行檢視確認。

二、請各局處依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研擬之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，檢視並對應已執行或規劃中之計畫，若有符合領域、調適目標、策略及措施請預擬調適執行方案相關內容。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將另案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，以利訂定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。

秘書組決議：1. 本案依環境部發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研擬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。該計畫之「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列表」，調適策略中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，各局處優先提調適計畫，若無列主、協辦機關，但本府已有執行之計畫、或有能力執行者，亦可列入，請各局處檢視內容後，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回復環保局（空氣汙染防制科）彙整，環保局再呈環境部核定執行。

2. 環境部發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(網頁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rmation-service/info/3824.html>)，請各局處自行下載參閱。

3. 本案於 5 月 30 日秘書組工作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推動委員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環保局（低碳智慧研究辦公室）

案由四：推動轄內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分工

說明：2050 淨零排碳路徑，並提出了 12 項關鍵戰略，發展光電即是其中之一，落實推動各項淨零轉型策略，以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。

辦法：依據各局處對應相關單位推動對象分工如下：

(1) 環保局：環保機關。

(2) 工務處：水資源回收中心、抽水站、公立停車場。

- (3) 農業處：農民企業團體。
- (4) 教育處：幼兒園、國中小學、旭光高中。
- (5) 文化局：圖書館。
- (6) 新聞及行政處：南投縣政府辦公大樓、公有屋頂。
- (7) 衛生局：醫療單位、護理之家、衛生所(2 處設置、11 處未設置)。
- (8) 消防局：消防分隊。
- (9) 民政處：殯葬場所、戶政事務所(13 所未設置)。
- (10) 社會及勞動處：社福機構、兒少福利場館(含托育中心、托育家園)、
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..等
- (11) 警察局：警察分局、直屬隊。
- (12) 觀光處：風景區、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區。
- (13) 稅務局：稅務分局。
- (14) 原住民族行政局：原住民族公有屋頂。
- (15) 地政處：地政事務所(4 所裝設 1 處未設置)。
- (16) 鄉鎮市公所：公所、社區活動中心。
- (17) 建設處：綠能設備登記資料。

秘書組決議：1. 請各局處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下班前就「南投縣轄內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分工」(詳如附件四，p81)所列推動對象進行檢視。另「盤點提報公有屋頂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案源名單」(詳如附件五，p82)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進行盤點，上皆資料請傳送環保局(空氣汙染防制科)承辦人信箱

2. 本案於 5 月 30 日秘書組工作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推動委員會決議：請各局處檢視，若無法決策，則請示局處長，把資訊提供給環保局彙整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新聞及行政處

案由五：有關永續社會組擬新增新聞及行政處「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府為推動節能減碳、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，於 102 年設立本府「節能減碳推動小組」，負責督導本府節能減碳之執行事項，溝通、整合本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等相關事宜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另查本府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」，辦理本府各局處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，其部分任務內容與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相近，且其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更優於節能減碳推動小組，爰擬辦理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相關事宜，並將溝通、整合本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之工作納入本會議辦理。

辦法：一、增加行動方案計畫名稱為「強化節能(水電)管理」，目標值為「1%/年」。

二、並請各單位呼籲同仁加強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冷氣(中央空調)開放時請關閉門窗，減少冷氣外流，下班請關閉冷氣及照明設備。

(二)上下樓梯多走路，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，省電又健身。

(三)長時間不使用(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)之用電器具或設備(如電腦、螢幕及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等)，應關閉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秘書組決議：本案於 5 月 30 日秘書組工作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推動委員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計畫處

案由六：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，本府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，需落實低碳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大型活動係指單次參與人數達 1,000 人次或單周人數累計達 10,000 人以上。

二、本府每年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大型活動如：燈會、茶業博覽會、日月

潭泳渡、巧咖節…等，參與人數眾多，若因未妥為規劃因應，易對環境不友善。

辦法：今年辦理大型活動能以「廢棄物減量」為目標，從活動前置規劃、執行至結束階段能落實低碳作為，如：不使用一次性餐具，活動提供循環餐具租借、設攤攤販針對自備餐具之民眾提供購物優惠、活動或場佈應採可重複使用之物品，並於活動結束時回收等或其他創新減碳作為…等。

秘書組決議：1. 依提案事項辦理，若有廢棄物減量相關問題，請與環保局接洽，環保局將會協助。

2. 本案於5月30日秘書組工作會議討論通過，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推動委員會決議：1. 日後辦理活動召開籌備會，請於籌備會簡報以專頁說明該活動永續低碳作為。

2. 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葉淑盆委員建議：請推動學校及縣府同仁隨身攜帶手帕，以替代擦手紙，此為環境友好之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請本府各單位（包括所屬機關）及學校部份請教育處轉知，提醒同仁及學校師生隨身攜帶手帕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16時40分